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陈关亭先生、罗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的方式。

据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